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有關重建35兆瓦容量六盤水項目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重建35兆瓦容量六盤水項目之更新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使六盤水項目的實際容量與核准登記容量保持一致，目標公司正在對35兆瓦容量的六盤水項目進行重建(「重建」)。預期重建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成。

本集團先前已就重建選定若干地塊。由於當地土地資源管理方面存在相關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後知悉)，目標公司僅獲分配位於左家營、吳家寨及新華村的地塊，總面積為287畝，以進行重建。

經計及(i)總土地面積減少；(ii)位於吳家寨及新華村的兩幅地塊(其土地面積較小且距離現有核心地塊較遠)將分別進行重建，這將推高建設及維護成本，並影響六盤水項目的整體效率；(iii)土地租賃費用；及(iv)重建的原定時間表，目標公司於作出全面評估(包括實地勘察、技術分析及對各計劃的比較研究)後，制定了新的重建計劃(「**新重建計劃**」)。根據新重建計劃，目標公司擬(i)使用位於左家營的地塊，土地面積為111畝(「**新土地**」)，用於建設660Wp高效光伏組件及設備(「**經更新重建**」)；及(ii)對現有65兆瓦容量的光伏組件及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及升級，將部分現有的255Wp低效光伏組件及設備更換為新的660Wp高效光伏組件及設備(「**技術改造**」)。通過新重建計劃提升效率及優化設備參數，六盤水項目的總容量將於新重建計劃完成後恢復至100兆瓦。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的國家電價核查現行政策，並考慮到(i)六盤水項目的最終容量仍維持在100兆瓦；(ii)投資實體未發生變化；及(iii)併網時間及電價核查標準保持不變；預期重建計劃的變更不會對國家電價核查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新重建計劃下的主要步驟：

經更新重建

- (1) 簽訂新土地的土地租賃合約(條款已大致協定)(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完成)
- (2) 取得林地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完成)
- (3) 重建工程，包括設計、安裝及併網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完成)

技術改造

- (1) 由不同區域拆卸舊部件及支撐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完成)
- (2) 安裝新框架及高效部件，將與拆卸工程同時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完成)

待取得國有資產內部行政規定的相關批准(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前完成)後，新重建計劃方可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實施新重建計劃需要任何額外程序或監管或行政批准，且本公司確認，新重建計劃符合中國的土地出讓條件以及法律、規則及條例。

經計及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的經驗、市場地位及資源，以及對相關建設週期的評估，預期新重建計劃下的重建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全面竣工。原有重建計劃下的竣工時間並無重大延誤。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重建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根據新重建計劃的預算，重建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同時，參照餘下可使用年期14.75年（自重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成起算直至二零四一年），新重建計劃將會產生以下影響：(i)由於租賃土地面積減少，預期租金開支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4.28百萬元；(ii)各項一次性政府申請及審批費用以及各項土地補徵性支出將減少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i)由於效率提高，出售電力之收入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71.05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相較於原計劃而言，新重建計劃為重建提供一個切實可行的替代解決方案，整體上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總裁）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